



现代企业与 财税制度

●倪红日 孟芳娥 主编

企业家丛书

顾问/马洪
主编/马建堂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X14K73/01

99
F812.42
644
2

企业家丛书

顾问/马洪

主编/马建堂

现代企业 与财税制度

倪红日 孟芳娥 主编



3 0061 9821 6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现代企业与财税制度

©倪红日 孟芳娥 编著

策 划:刘虹 刘军
责任编辑:李悦平

封面设计:秦滋宣
责任校对:邓 冰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东亭路2号

电话:6782508
邮编:430077

印 刷:湖北省京山县印刷厂印刷
督 印:苏江洪

邮编:431800

787×930mm 32开 9印张 3插页
1997年8月第1版

152千字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定价:12.00元

ISBN7-5352-1962-4/F·218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找承印厂更换

序

马 洪

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改革能否成功，能否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在我国确立的关键。在决定企业兴衰的各种因素中，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起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造就一大批懂现代市场经济知识、在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创新取胜、富有才干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职业化的企业家。

我国企业家队伍的产生，始于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实行公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政策，个体、私营及乡镇企业发

展很快，产生了一批民营企业家。与此同时，由于城市推行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的改革措施，企业的自主权逐渐扩大，企业行为中的市场化成分也多了起来，越来越多的通过改革获得一定成功的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脱颖而出，成长为杰出的企业经营管理者。但是，他们还称不上名副其实的真正职业化的企业家，因为，他们的行为终究不能超越计划经济体制的局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是政府的附属体，厂长、经理是政府任命的官员，并且授予相应的行政级别，很多企业本身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小社会，其行为并不完全遵循市场规律，更多地表现为政府行为。这种体制很难使企业经营者全力以赴地搞好经营，大展宏图，拓展他们的经营事业，而容易诱发经营者产生做官的兴趣，走所谓“仕途经济”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真正职业化的企业家。只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才为产生真正的企业家队伍提供了理论和体制的保证。首先，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就是以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基本手段，从而使资源得到合

理有效地利用，它要求企业完全按照市场规律来运行，摒弃了企业行为中一切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成分。其次，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企业将具有充分的自主权，企业家的责权利也随之明确，行为将日益规范化。第三，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公司经理人员市场将逐步发展并完善起来，为企业家的职业化创造更好的条件。

同时，也应该看到，在现实生活中，真正大批职业企业家的产生还面临着两方面的困难。一方面的困难来自制度本身。由于我国目前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市场经济体制还未完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还处于试点阶段。与此同时，人才流动制度、企业经营管理者的选拔任免和任期退休制度、企业收入分配制度等都还有待建立和完善，这样，企业家的职业化进程便要受到很大的制约。另一方面的困难来自于企业经营者市场经济知识的不足。由于过去长期生活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而建设市场经济新体制在我国又是一件前无古人的事业，所以不少企业经营者还不熟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它的

各个方面，不太熟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行为准则，不太注重调查分析市场状况，以主动适应市场需求，不太善于使用现代管理手段和方法，以改进营销管理，不太善于分析客观经济形势，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企业决策。这种状况近年来应该说有了很大的改变，出现了一大批懂市场、懂经营、懂创新的企业家。但从总体上看，学习市场经济进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还有待于提高。

所以，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企业经营管理者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就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据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 1996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的企业经营人员认为企业家职业化迫切需要提高自身的素质，亟须提高“现代管理知识”、“公关能力”和“领导能力”。可见，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的普及，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理论知识，让他们掌握市场经济下企业的行为规则，对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的成长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正是出于这一目的，1993 年，根据江泽民总书记的指示，我

与其他同志一起主编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书做为干部学习的教材。现在马建堂博士又特邀了一批目前活跃在我国经济学领域的中青年经济学家组成了编委会，以企业经营者为读者对象，编写了这套“企业家丛书”。该丛书涵盖的内容比较广泛，知识比较系统，全面探讨了宏观调控、现代企业制度、市场营销、金融市场、商品市场、工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财税体制改革等各个方面与企业的关系，既有理论性，又兼有通俗性和普及性。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会受到广大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的热忱欢迎。

1996年11月22日

目 录

1 中国财税制度改革与企业的关系	(1)
1.1 1983~1984 年税制的重大改革对 企业的影响	(2)
1.2 1994 年新财税体制改革及对企业 的影响	(11)
1.3 “九五” 期间财税体制改革的主 要内容	(21)
2 企业在生产、流通经营活动中应交纳 的税	(30)
2.1 流转税的特点及对企业盈利的 影响	(30)
2.2 企业如何交纳增值税	(35)
2.3 企业如何交纳消费税	(80)
2.4 企业如何交纳营业税	(100)

2.5	企业如何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
3	企业所得应交纳的税	(112)
3.1	企业应如何交纳所得税	(115)
3.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的特点	(126)
3.3	个人所得税与企业的关系	(142)
4	企业应交纳的资源税	(158)
4.1	企业应如何交纳资源税	(158)
4.2	企业应如何交纳土地使用税	(166)
4.3	企业应如何交纳土地增值税	(169)
4.4	企业应如何交纳耕地占用税	(175)
5	对企业的其他课税	(180)
5.1	房产税	(180)
5.2	车船使用税	(185)
5.3	契税	(191)
5.4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3)
5.5	印花税	(200)
6	企业发生进出口业务时应交纳的关税 和船舶吨税	(206)
6.1	关税的计算与交纳	(206)
6.2	船舶吨税的计算与交纳	(225)
7	企业应遵守的税收征管制度	(229)

7.1	税务机构如何实施对企业征税 的管理	(230)
7.2	税款征收	(258)
7.3	法律责任及税务争议的处理	(264)
7.4	企业纳税中应注意的问题	(269)

1 中国财税制度改革与企业的关系

企业从其建立之日起,就与财政税收有着不解之缘。企业要按照税法定期向税务机关缴税,财政也要通过拨款、财政性信贷、财政补贴等方式给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注入资金。财政、税收制度的每一次改革和变动都会对企业的利益产生直接的影响。

与企业利润直接相关的是由财税制度决定的企业税负,一定时期的税收种类和税率设计,最终会反映在企业税负上。企业税负重,会相应减少企业的利润,影响企业的发展和生存竞争力;反之,企业税负轻,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和生存竞争力。财政税收在一定时期采取的税收原则,会直接决定税制的设计,影响企业的税负。采取“区别对待”的财税原则,会使部分企业、行业税负偏高,而另一部分企业、行业税负偏低。如果采取“公平税负”原则,则从总体上有利于

企业平等竞争。

每个企业家必须熟知财税制度的内容和作法,也必然非常关注财税制度的变化,以相应调整企业经营行为,谋求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对企业产生影响的有两次重大的财税体制改革,即 1983~1984 年税制的重大改革和 1994 年财税体制的重大改革。

1.1 1983~1984 年税制的重大改革 对企业的影响

1.1.1 这次税制改革的背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开始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在我国的经济领域中发生了许多极其深刻的变化。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继而进一步扩大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和范围,国民经济由单一的封闭式的经济向多样化开放型的经济结构、经营方式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1.1 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有制形式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70 年代,这两种经济形

式在极“左”路线的指导下,几乎一统天下。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为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党和国家确定了在长时期内,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需要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政策。在这一政策确立之后,我国国内恢复和发展了大量的个体经济,城乡的集体经济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同时,由于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外资、将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用来发展我国的经济,建立了大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经过了几年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开始形成了全民、集体、个体、中外合资、外国独资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并存的格局。

1.1.1.2 工商业的经营方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首先,在工业生产经营方式上,企业进行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朝着专业化协作生产的方向发展,出现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和专业公司。

其次,在流通领域中,除了国有商业、供销合作社承担物资流通的任务外,工业企业也可以自产自销,产销直接见面。同时,允许个体经营、行商贩运、农民自销和联合经销,出现了农工商联合经营,开放了农副产品和小商品的集市贸易。

总之,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

和多种经营方式，以及多条流通渠道，大大突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一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格局。

经济上的这些变化，使得在计划经济中确立的税制和管理办法落后于经济体制的变化，不能与新的变化了的的经济情况相适应，具体表现在：①由于原有的税制、税种单一，参与分配的面比较窄，对新产生的税源无法征税。例如，1973年简并后的税制，只对国营企业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征税面窄，对个体经营以及临时经营等经营活动没有设置相应的税种进行征税。②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国内与国外的经济交往日益扩大，涉外的企业和个人收入分配明显增多。对于这些收入，国家应行使税收管辖权，对其进行合理分配，为此就要求建立一套涉外的税收法规。③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新问题，原有的税收制度无法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和严格、科学的税务监督管理作用。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针对旧税制中存在的问题，1978年开始酝酿工商税制改革问题。1981年政府提出了税制改革的总体设想。1981年底，全国共有18个省、市、自治区的456户工交企业进行了试点。经过1983年、1984年两步改革，建立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双重主体的复合税制体系。

1.1.2 1983~1984 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这次税制改革简称为“利改税”，其最突出的特点是将国营企业原来上交利润的形式，改为基本上采用税收形式向国家上交收入，目的是通过税收的法律手段将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因此，这次改革从调整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入手，重新建立了一套新的税制。

1.1.2.1 改革的主要原则

这次税制改革是一次全面的工商税制改革，在设计新的税制体系时，主要制定了以下原则。

(1)适应经济情况的复杂性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逐步恢复一些税种，增加一些税种，使每个税种在生产经营的各个领域、环节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

(2)根据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按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对长线利大产品调高税率，对短线利小产品调低税率，以此来调节供求，调节生产和消费，促进经济总量的平衡。

(3)在价格不能大动的情况下，用税收杠杆调节企业利润水平，适当解决由于价格、资源等客观因素形成的利润水平悬殊问题。

(4)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前提下，兼顾各方面经济利益，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有利于划分中

央税、地方税及共享税,为实行“分税制”的财政预算体制创造条件。

1.1.2.2 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1.2.2.1 建立了多档税目多层次调节的流转税制

新的流转税体系改变了旧税制中只有一种工商税的格局,建立了以下三大流转税税种。

(1)产品税。产品税是根据生产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工业产品和应税农、牧、水产品的销售收入或采购支付的金额,以及进口产品的计税价格,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税。产品税的特点是将原来工商税大部分按行业设置税目,改为按具体产品和产品类别设置税目,税目个数由原来的 39 个调整为 270 个。产品税税目分解、划细后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利润水平确定税率,有利于发挥产品税调节企业利润水平的作用。

(2)增值税。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在税率和税目的设计上,增值税类似产品税。增值税共设置 12 个税目,主要包括机器机械、汽车、机动船舶、轴承、农机农具、钢材、钢材等品目,而且不同的税目采取了不同的税率。增值税与产品税的区别是其课税对象不是对全部销售收入课征,而是对产品销售收入中增值的部分课征,即要从销售收入中扣除为生产该产品外购部分的金额或税额,以